

2019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课程网络培训项目需求书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我院 2019 年公需科目、选修科目已分别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免费）、“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免费）网络培训平台上开展。

为了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本着提高培训效率，方便教职工学习的工作安排，人事处和成人教育部经过研究讨论，建议 2019 年专业科目培训采用远程教育培训的方式。

1. 网络培训机构应符合网络培训组织与实施的管理、运行与服务的要求；具有远程教育培训相关资质；有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培训经验。

2. 网络培训机构需提供培训方案、全套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应当符合我院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培训课程总计 42 学时）、教学服务、考核考评等服务内容。

3. 网络培训机构应做好日常维护。

1. 网络培训机构需提供培训方案、全套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应当符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需要。培训课程总计 42 学时）、教学服务、

考核考评等服务内容。

2. 由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参加本次培训人数较多，需要网络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及时评定培训成绩，核算成绩及格者的培训专业科目学时，生成其结业证书，并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完成相应的专业科目学时登记，以确保专业科目学时数据同步到“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3. 培训结束后将全体参训人员学习情况汇总，生成电子文档，发送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留存，以便日后查阅。

4. 网络培训机构负责日常维护。

2019年我院继续教育线上培训人数约为700人，专业科目培训按每人42学时，每学时4元计算（根据市发改局相关规定），预算金额约为12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参加人数结算。